

《贵港日报》投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贵港日报》投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35-GXKJ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融媒体中心（加盖公章）

投标人（乙方）：贵港日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编号：GGSRMTZX-GGRB-2025-04-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贵港日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贵港日报》投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35-GXKJ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贵港日报》投递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负责《贵港日报》全市范围内的投递工作；

3.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

4.服务地点：贵港市（包括贵港城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贵港日报》在贵港市范围内投递业务	3	年	4329667	1298900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零壹元整（小写）：12989001.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搭建布置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递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10 日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投递费款项汇入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5月1日——2028年4月30日；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含贵港城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项目的服务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章): 贵港日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港北区江北大道西段石羊塘334号报社大楼	单位地址:港北区江北大道西段石羊塘报社大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 涛庞印泽	法定代表人: 燕梁印达
委托代理人: 涛庞印泽	委托代理人: 燕梁印达
电话: 077-4527136	电话: 0775-4526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分行石羊塘支行
账号: 805438603600001	账号: 45050175374700000363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